

聖三一堂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1) 名稱

本會的名稱為「聖三一堂小學家長教師會」。

(Holy Trinity Prim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本會」)

(2) 會址

本會的會址在九龍富寧街 57 號聖三一堂小學。

(3) 宗旨

1. 促進聖三一堂小學的（以下簡稱「學校」）家長與學校之溝通、聯繫和合作。
2. 深化學校的家長與學校的夥伴關係，提升學校學生的品德修養和學習質素。
3. 善用學校的家長資源，協助學校推動教育事工。

(4) 性質

1. 本會隸屬於學校，是一個非政治及非牟利團體，亦非學校的行政決策組織。
2. 本會為學校校董會所承認之認可家長教師會。

(5) 會員類別及資格

1. 家長會員：凡現就讀於學校之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可以申請成為本會會員。會籍以家庭為單位，每戶家庭只可委派一名家長或監護人代表參加本會。
2. 教師會員：凡學校現任校長及教師均自動成為會員。若學校現職教師同屬學校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則只能以教師會員身份加入本會。
3. 名譽會員：凡歷任學校校長或曾對本會作出貢獻者；又或社會賢達、關心本會會務及對本會具貢獻之人士，均可被執行委員會邀請並獲學校同意下成為名譽會員。

(6) 會籍期限

1. 家長會員：

會籍期限為一整學年(即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期滿再自動續期一整學年。若學生畢業或中途退學，其家長或監護人之會籍將立即終止。

2. 教師會員：教師於離職後，其會籍即時自動終止。

3. 名譽會員：會籍期限將由本會按實際情況作出決定。

(7) 會員權利

1. 會員均可參加本會所舉辦的活動，唯權利不得轉讓。

2. 在會員大會上，家長會員擁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教師會員擁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權；名譽會員並無動議、和議、表決、選舉權及被選權。

(8) 會員責任及義務

1. 會員須遵守本會會章，盡量出席會員大會，以及接受及遵行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通過之議案及頒佈的規例。

2. 會員須準時繳交會費。

3. 會員有義務協助促進會務發展，並支持本會的工作和活動。

4. 會員擔任本會任何職務均屬義務性質，並不構成僱傭關係。會員一概不獲發任何報酬。

5. 若未獲本會書面同意，會員不得以本會名義及/或以其於本會職位身份發表任何言論或利用本會名義從事任何活動。

6. 在未經學校校董會同意，會員不得擅自向非本會會員或學校以外人士披露與本會相關的一切事宜。

(9) 會員費用

1. 教師會員和名譽會員無須繳交會費。

2. 家長會員如多於一名家庭成員同時就讀學校，則以較低年級的學生為入會單位，每戶家庭只需繳付一份會費。

3. 會費可不時作出調整，執行委員會將議決和通過其額度。

4. 若會員中途退會，在任何情況下，已繳交之會費將一概不獲退還。

5. 除繳付會費外，本會歡迎各會員自願捐獻。會員對本會的任何捐贈，純屬自願性質。

(10) 暫停/終止會籍

1. 會員如欲退會，必須於每年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書面通知本會，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後方可正式退會，而家長會員所繳交之會費，一概不獲退還。
2. 如會員違反本會會章、會員大會及/或執行委員會通過之決議，又或作出有損本會聲譽或利益之行為，執行委員會有權暫停/終止其會籍，家長會員所繳交之會費，一概不獲退還。
3. 若會員令本會、學校、相關連機構或持份者出現聲譽受損的情況，執行委員會須先容許該名會員提請答辯安排，如果相關行為被裁定已構成嚴重影響的話，執行委員會便可議決暫停/開除該名會員會籍，家長會員所繳交之會費，一概不獲退還。
4. 凡有會員冒用本會名義舉辦任何活動，執行委員會得議決暫停/開除該名會員會籍。
5. 如家長會員之子弟離開學校，或教師會員離職，其會籍將即時自動終止。

(11) 顧問

1. 學校校監及校長為本會之當然顧問。
2. 顧問有權列席所有執行委員會會議及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須於會議及會員大會召開前七天通知顧問有關會議/會員大會的詳情，並提供議程及相關文件。
3. 顧問於執行委員會上享有發言權，惟沒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權及被選權。
4. 凡關心本會會務或對本會有貢獻之人士，均可被執行委員會邀請並經學校同意成為名譽顧問。任期由學校決定。執行委員會亦可邀請名譽顧問列席執行委員會會議，惟他們並無動議、和議、表決、選舉權及被選權。

(12) 會員大會

1.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其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選舉翌屆執行委員會內屬家長會員擔任之委員；委任或罷免執行委員會委員；暫停/取消會員會籍；聽取及通過全年財政報告及會務報告；建議修訂本會會章；討論和決定其他有關本會之重大事項。
2. 週年會員大會須於每學年上學期召開一次。在週年會員大會上，執行委員會將公布上年度帳目和報告予會員通過。
3. 任何非週年會員大會的會員大會，皆稱為「特別會員大會」。倘本會遇有特別事宜而執行委員會確認適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作表決，或在不少於 30名 或不少於會員總數十分之一的會員書面要求下（以人數較少者為準），主席必須於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4. 特別會員大會決議效力等同於會員大會的決議；唯特別會員大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只限於議程內列明之項目，並不接受任何臨時動議。
5. 召開週年會員大會必須於會議日期前十四日；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則必須於會議日期前的合理時間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會員。通知書須述明會議日期、地點、時間和討論事項。

(13) 會員大會的會議常規

1. 由執行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開會員大會及主持會議。開會時，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家長)主持；如主席及兩位副主席均缺席，則由執行委員會推選一名執行委員會委員主持會議。
2. 週年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會員總數的六分之一或 30 名會員（以人數較少者為準）。所有會員大會召開逾半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時，主席須宣佈流會，延期再舉行。延期會議的時間逾半小時，仍不足法定人數者，會議將如期舉行，屆時會議之出席人數即為延期會議的法定人數。
3. 在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上，議案獲出席的家長會員在會上以超過半數通過，即成為正式通過的決議。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4. 所有於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經學校同意即為生效。決議均不得違反本會宗旨或學校辦學精神和宗旨，如有爭議，須由學校校董會作最後決定。

(14) 執行委員會職責

1.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執行委員會全權代行處理會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1. 處理會籍事宜；
 - 1.2. 籌辦及支持本會活動，使學校的學生或學校得益；
 - 1.3. 為義工及家長義工就進行本會活動購買合適之保險(如有需要)；
 - 1.4. 管理帳目及核准本會一般的的財政收支，並且按時準備及提交財務報告；
 - 1.5. 安排及召開會員大會，並依會章制訂翌屆執行委員會委員選舉細則；
 - 1.6. 代表家長向學校提供意見及協助推行學校行政決策；及
 - 1.7. 其他獲學校校長或學校校董會授權的事務。

(15) 執行委員會的委員與選任

1. 除學校校董會另有決定外，執行委員會由十名委員組成，其中：
 - 1.1 六名屬家長會員之委員經由家長會員在會員大會上選舉產生，以最多票數的六位當選；如票數相同，以抽籤決定。其餘得票者依次序列為增補委員；及
 - 1.2 四名屬教師會員之委員經由學校委任。
2. 執行委員會為本會執行機構，負責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及行政工作，並擁有權責履行會章宗旨及會員大會議決制訂之會務工作計劃。
3. 執行委員會家長會員的參選提名書，須於舉行週年會員大會七日前遞交。有選舉權之會員可將提名書以郵遞、傳真或親身交予執行委員會主席或義務秘書。參選提名書如不能在限期前遞交，將不予接納，視作無效。
4. 執行委員會家長會員的參選提名書須由一名有選舉權之會員以提名人身分簽署，並且由候選人簽署確認。

5. 除學校校董會另有決定外，當選的執行委員會委員的任期是由當選日起至本會下次週年會員大會選出下屆執行委員會委員為止。在下次週年會員大會上卸任的委員享有再當選的資格。
6. 執行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一年。除經學校校董會同意外，執行委員會家長委員不得連續任職超過三屆。
7. 委員如需請辭，必須於十四天前書面通知執行委員會；經執行委員會通過有關決議後可辭去其職務。家長委員空缺可由執行委員會依從家長委員增補委員名單中依次填補，其後各家長委員的職位亦可相應更改；如無家長委員增補名單或老師委員請辭，其空缺則由執行委員會自行議決處理。
8. 各委員擔任本會工作均為義務性質，絕無任何薪酬或由學校提供特殊權益。

(16) 終止職務與罷免

下列情況下，執行委員會委員將被即時終止任職：

1. 該委員以書面通知本會辭職；
2. 該委員不能正常執行職務；
3. 該委員在任內有嚴重失職，經執行委員會在會議上通過罷免議案；
4. 該委員以家長會員身分任職執行委員會委員，而該委員的子女已退學或畢業，則其委員職務亦即時終止。
5. 該委員身為家長會員，被本會開除會籍。開除會籍的決議必須在本會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會議上經不少於三分之二出席及有投票權的會員通過，議決方為有效。
6. 執行委員會內如出現空缺，而該空缺屬於家長會員，執行委員會有權依增補方法填補，任期至下次週年會員大會完結時為止。如屬教師會員，則由學校從教師會員中委任填補。

(17) 執行委員會的委員職位

1. 凡屬教師委員者，其委員職位由學校委任。
2. 凡屬家長委員者，其委員職位由執行委員會委員投票產生。應屆之執行委員會應於週年會員大會之後，盡快舉行首次會議，並以選舉方式選出執行委員會各職位（由學校委任者除外）。
3. 各執行委員會職位，以投票形式選出，並以暗票形式進行投票，如同一職位有票數相同者，將就票數相同者再進行一次投票，如票數仍相同，則以抽籤作決定。
4. 執行委員會主席必須由家長委員擔任，亦同時出任本會主席。
5. 副主席須由兩名委員擔任，其中一人為家長委員，另一人為教師委員，二人亦同時出任本會副主席。
6. 義務司庫須由一名家長委員擔任。

7. 義務秘書須由一名家長委員擔任。
8. 其他五名執行委員會職位由執行委員會議定。
9. 每名委員須任職至下次週年會員大會完結時為止。
10. 執行委員會可委任本會其他會員為某項活動之顧問委員或籌備委員，惟須事前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中通過邀請出任。此等顧問委員或籌備委員可列席執行委員會會議發言，但無投票表決、選舉及被選權，亦不計入執行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11. 執行委員會亦可委任工作小組策劃及推行特定活動，其成員可於執行委員會委員或會員中選任。特定活動舉辦完後，該小組亦自動解散。

(18) 執行委員會各委員的職責

各委員之職責如下：

1. 主席
 - 1.1. 擔任本會的主席。
 - 1.2. 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
 - 1.3. 主持翌屆執行委員會之選舉事宜。
 - 1.4. 主理本會一切事務及簽署一切文件。
 - 1.5. 於週年會員大會提交全年會務報告。
2. 副主席
 - 2.1. 擔任本會的副主席。
 - 2.2. 協助主席推行會務。如主席缺席或請假時，由副主席(家長)代行其職務。
3. 司庫
 - 3.1. 徵集會費。
 - 3.2. 制定及處理一切收支帳目，每年將已結算的財政報告呈交執行委員會及學校會計以供審核，並提交週年會員大會通過。
 - 3.3. 司庫須於執行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4. 秘書
 - 4.1. 編訂會議議程及發佈會議通告。
 - 4.2. 負責製備會議紀錄。
 - 4.3. 負責處理一切來往書信文件及會員名冊。
 - 4.4. 妥善保管本會印章、書信文件及一切檔案文件。
5. 其他執行委員會委員
 - 5.1. 負責協助推行本會一切會務。
 - 5.2. 負責協助推行執行委員會議定的各項活動。

(19) 執行委員會的會議常規

1. 執行委員會每年由主席召開最少兩次會議。
2. 除非執行委員會另有決議，凡有五名委員或執行委員會人數之半(以人數較少者為準，其中必須包括最少三名家長委員)出席的會議，即構成法定人數。
3. 如因未達會議法定人數而流會者，主席須於一個月內再次召開會議。
4. 執行委員會中如有半數或以上委員提出要求，可召開特別會議。
5. 會議通告須於開會前七天分發與各委員。
6. 一切動議須得過半數出席委員投票通過，方可成為決議。
7. 經由不少於三分之二執行委員會委員簽署的書面決議，亦視作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上正式通過的決議。
8. 正反雙方票數相等時，主席有權投決定性一票。
9. 學校校監及校長有權出席執行委員會所有會議及發言，但並無動議、和議、投票、選舉及被選權。

(20) 本會財務與資產

1. 本會所有經費之運用必須經執行委員會通過，並且必須符合本會宗旨。
2. 執行委員會除可運用會費作會務經費外，亦可捐助予學校，用於改善教學資源、設立獎學金、援助金、資助獎品或其他學生福利事宜，而學校有全權使用該筆款項。
3. 本會之財政年度須配合執行委員會的任期。
4. 本會的帳目須記錄妥當，已記錄的收支帳目和財務報告須經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及提供學校會計以供審核；然後再提交週年會員大會通過。
5. 司庫負責徵集會費及有關活動費用，所有收得之款項須於七個工作天內存放於學校帳戶內，由學校會計代存。
6. 支付款項時，依學校恆常之購物機制，由學校會計或其授權人士負責安排支款。
7. 所有支出須得執行委員會核准或符合本會決議之預算方可進行；一切未經執行委員會通過或追認之超支及債務，得由有關委員個人自行承擔責任。
8. 本會財務支出之準則為當執行委員會任期屆滿時，不能有赤字結存。如有赤字結存，執行委員會須負責向會員大會解釋，並由會員大會決定處理方案。
9. 本會不得舉債。如遇債務或法律責任，執行委員會須負責向會員大會及學校解釋，並由學校承擔最終責任；然而學校有權就相關的債務或法律責任向有關委員/會員追討/提出索償。
10. 司庫負責收集之會費及其他收入，須存入以「聖三一堂小學」名義開設之專門處理本會收支之銀行戶口。
11. 本會的財產或資金，所有會員並無任何權益、擁有權或申索權。
12. 所有會員，在任何情況下，不能索回任何已繳付之會費。

(21) 解散本會

倘有以下情況發生，本會將解散：

1. 在本會會員大會上通過決議解散，而該議決須於通過後廿八天內經學校校董會批准。
2. 如學校校董會認為本會違背原訂之宗旨，亦有權解散本會。
3. 學校校董會決議解散本會後，解散工作由學校校董會派員處理。
4. 本會解散後，當付清債項和清盤費用後，所餘資產和盈餘將全部捐贈學校，並交由學校校董會全權處置，惟其用途必須符合本會宗旨。

(22) 本會會章的解釋與修訂

1. 本會可建議學校校董會修訂本會會章，惟不得違反本會宗旨或學校辦學精神和宗旨。
2. 學校校董會有權修訂本會會章，惟應事前通知本會，並諮詢本會意見。
3. 只經本會通過的修訂不能生效，除非及直至該修訂經學校校董會書面批准。
4. 學校校董會擁有本會會章的最終解釋權。
5. 本會會章的修訂須經學校校董會通過方能生效。

(23) 一般守則

1. 凡有關學校教師與個別學校學生之事宜或問題，不得列入本會(包括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之內。
2. 所有文件紀錄、收支紀錄及印章，必須存放於學校。
3. 本會舉辦任何活動而使用學校校舍或任何資源時，應事先徵得學校校董會同意，方可使用。
4. 本會所舉行的活動不能抵觸本港法律、《教育條例》及/或香港聖公會的教育理念及信仰。

(24) 送達通知

1. 給會員的通知：如遞送至或發往會員最近登記於本會的地址或電郵，或交予會員的在校子女手中，即視作妥當送達該會員。
2. 給本會的通知：如遞送至本會會址，或交予執行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家長)及秘書(家長)任何一位手中，即視作妥當送達本會。